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购置 1 艘二手散货船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通利”）持续运营，按时做好自有船舶更替，尽快开展目标船确定、船舶勘验及商务洽谈等购船工作，在符合相关购船基本要求、定价原则等条件下董事会同意浙能通利实施购置 1 艘二手灵便型散货船工作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置 1 艘二手散货船的公告》（临

2019-029)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